

证券代码：872931

证券简称：无锡鼎邦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提请王仁良、王凯、王丽萍、俞明杰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经资格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

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提名陆圣江、梁永智、周余俊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经资格审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相关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永智、周余俊、陆圣江
2024年1月10日